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意见

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根据《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等要求，现就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以增强法治观念、提升法治思维能力、遵守党规国法为目标，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推动领导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党章意识，更加自觉地学习党内法规，用党章党规党纪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做到在法治之下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

二、学习重点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

把学习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必修课程，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论述摘编》，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深刻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带头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党内法规

1.*认真学习党章*。把学习党章作为必修课、基本功，深刻理解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党必须共同遵守的根本行为规范。用党章规范自己的言行、按党章要求规规矩矩办事，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凡是党章规定党员必须做的，领导干部要首先做到；凡是党章规定党员不能做的，领导干部要带头不做。

2.*认真学习党的组织法规*。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党组工作条例、工作机关条例（试行）、组织工作条例、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等，熟悉掌握党的组织结构、组织体系以及各级各类组织的设置定位、产生运行、职权职责。

3.*认真学习党的领导法规*。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政治协商工作条例、政法工作条例、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宣传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领导国家安全工作条例、信访工作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深刻理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丰富内涵，增强做到“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4.*认真学习党的自身建设法规*。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等，深刻理解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大意义，时刻保持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增强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定力。

5.*认真学习党的监督保障法规*。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巡视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问责条例、纪律处分条例、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组织处理规定（试行）、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坚决贯彻党的自我革命战略部署，不断强化党的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

（三）国家法律

1.*认真学习宪法*。深刻把握宪法原则和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大政方针，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强化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实施，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监察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立法法等宪法相关法，熟悉掌握国家机构的产生、组织、职权和基本工作制度，增强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推进国家各项工作的意识和能力。

2.*认真学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根据工作需要，学习保守国家秘密法、网络安全法、生物安全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反恐怖主义法、反间谍法、数据安全法等，统筹发展和安全，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律武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增强依法斗争本领。

3.*认真学习推动高质量发展相关法律*。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循环经济促进法、乡村振兴促进法、预算法、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小企业促进法、外商投资法、著作权法等，学习与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推动绿色发展等相关的法律，增强领导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

4.*认真学习民法典*。深刻把握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公序良俗、绿色等民事活动基本原则和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把民法典作为决策、管理、监督的重要标尺，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其他民事法律。

5.*认真学习刑法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深刻把握罪刑法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罪责刑相适应等刑法基本原则，推动依法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学习关于职务犯罪的刑法规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不触碰法律红线。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反有组织犯罪法等其他刑事法律。

6.*认真学习行政法律*。根据工作需要，学习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等，深刻把握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等行政法基本原则，牢固树立职权法定、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等法治理念，强化依法行政意识。

7.*认真学习与履职密切相关的其他法律*。根据工作需要，学习社会治理、“一国两制”、涉外法治、反腐败斗争等领域的法律；学习与我国司法制度相关的法律，支持和维护公正司法；学习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政府信息公开等行政法规和军事法规、监察法规等，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谋划和推进工作。

三、工作措施

（一）分级分类制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实际出发，区分不同层级、不同岗位，准确理解把握应知应会要求，抓住关键、突出重点，充分考虑工作需要和学习效果，合理编制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提升学习的精准性、科学性、实效性。中央和国家机关要带头制定本单位或本行业本系统的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党中央对学习贯彻新制定修订的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作出部署安排的，要及时将有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纳入清单，认真组织领导干部进行学习。

（二）把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学习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学习掌握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做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充分发挥示范作用。把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内容和领导干部任职培训、在职培训的必训课程，确保培训课时数量和培训质量；结合工作实际，纳入政府常务会议学规学法、单位领导班子会前学规学法、重大决策前学规学法等重要内容，把学习成果转化为依法决策、依法办事的自觉行动。

（三）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激励机制。落实并完善有关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用好领导干部在线学法平台，推动学法用法常态化、规范化。加强督促检查评估，进一步把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和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列入法治创建考核指标，推动考核结果运用，增强学法用法示范效应，防止形式主义。

（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

安全转移

⬅2日，在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政府附近，武警北京总队机动三支队官兵引导旅客排队乘坐大巴车转移。

当日，因强降雨被困北京门头沟山区的列车旅客陆续安全转移。 新华社

⬇2日，在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在乘坐车辆转移前，武天骐（左二）向武警北京总队机动三支队的王雷鸣敬礼感谢。

来自内蒙古的三年级小学生武天骐跟随家人乘坐K396次列车来北京，受强降雨影响被困。2日上午，他跟随家人在武警北京总队机动三支队官兵的护送下，从落坡岭村徒步转移至妙峰山镇政府，短暂休整后将继续转移至丰台火车站。 新华社

中组部从代中央管理党费中划拨四千四百万元支持京津冀防汛救灾

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 近日，中央组织部从代中央管理党费中给北京、河北、天津3个省市划拨专项资金4400万元，用于支持防汛救灾工作。

中央组织部要求，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力做好防汛救灾工作，尽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各级领导干部要加强应急值守、靠前指挥，紧盯防汛重点部位，落实落细各项防汛措施；广大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冲锋在前、守好阵地，在防汛救灾中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

中央组织部强调，这笔党费要及时拨付给基层，主要用于慰问奋战在防汛救灾第一线的基层党员、干部和群众，慰问因受灾严重而遇到生活困难的党员、群众；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相关省市要根据实际从本级管理党费中落实配套资金，及时划拨给基层，投入防汛救灾工作，做到专款专用。

“走出大山看大海”公益游学活动开营

本报讯（记者 徐文锦） 2日，由民盟福建省委会主办，福建省助困公益协会、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办的“闽盟烛光行动”——2023年“走出大山看大海”公益游学活动在福州开营。省政协副主席、民盟省委会主委阮诗玮出席开营仪式。

今年，民盟福建省委会深入开展“凝心铸魂强根基、团结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立足教育界别优势，不断拓展社会服务方式。此次公益游学活动为期3天，组织来自莆田市仙游县，南平市松溪县、政和县，龙岩漳平市，宁德市周宁县的40名优秀中小学生和老师前往福州、平潭，实地参观三坊七巷林则徐纪念馆、冰心纪念馆、福建博物院等地，引导学生在领略八闽大地自然和人文之美中，增强热爱祖国、努力学习、奋发图强的原动力。

“闽盟烛光行动”是民盟“烛光行动”在福建的具体举措。近年来，民盟福建省委会整合多方资源，开展奖教助学、送教下乡、跟岗学习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将其打造为省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民主党派社会服务工作品牌。“走出大山看大海”公益游学活动是“闽盟烛光行动”的子品牌项目，已成功举办两期，先后安排50多名品学兼优的我国西部地区的贫困学生圆了“看海梦”，进一步开阔眼界、增长见识。

2023年下半年我省征兵宣传暨大学生征兵工作启动

本报讯（记者 何祖谋） 1日，省征兵办、省教育厅主办的2023年下半年福建省征兵宣传和大学生征兵工作网络启动仪式在莆田举行。省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省军区少将副司令员郑福源等军地领导出席活动。

启动仪式上，郑福源鼓励广大青年学子扛起时代重任，传承八闽红色基因，携笔从戎，在强国强军的伟大实践中实现人生价值。前CBA运动员刘玉栋、著名军旅影视演员郭广平为福建征兵代言，鼓励青年大学生积极报名参军。部队官兵代表为大学生介绍参军优惠政策，优秀大学生士兵先进典型代表作事迹宣讲，还组织了具有莆田特色的文艺汇演，并通过实时互动，在线为青年解疑答惑。活动发放征兵宣传手册，全面掀起大学生征兵宣传热潮，进一步激发广大青年学子携笔从戎、报效国家的参军热情。

本次活动采取全省统一、在线直播、上下互动的方式举行，全省各级各高校征兵工作人员、全体大学生和社会观众通过直播平台在线参与活动。

（上接第一版）我们要继续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在省委第六巡回指导组指导下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研工作“深、实、细、准、效”的重要指示精神，用好“传家宝”、练好“基本功”，持续推进省政协大兴调查研究工作走深走实，以高质量调研成果推动政协履职高质量发展。

滕佳材要求，要进一步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大力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闽工作期间倡导并践行的优良作风和科学方法，切实增强大兴调查研究的高度自觉，坚持“四不两直”、深入基层，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开展广泛多层深入的调查研究，形成一批高质量、有干货、真管用的调研成果，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有效施策贡献更多更好的对策建议。要在前期调研基础上，紧紧围绕深化高水平改革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对调研报告进行再提升、再完善，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再梳理、再深化，切实提出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见建议、推动工作开展的良策良方，推动调研成果更好转化为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参考和具体举措。要持续改进方式方法，既要总结以往的好经验好做法，又要勇于打破惯性思维，善于在方式方法上创新，在实践中创新、在创新中提升，不断完善高质量政协调查研究工作的长效机制。要坚持把调查研究与检视整改贯通起来，进一步用好典型案例鲜活教材，强化问题导向，聚焦短板弱项，持续改进提升各项工作，精心筹备民主生活会，对照提升政治能力、思维能力、实践能力的具体要求，查摆差距不足、进行党性分析、抓好整改落实，切实以解决问题的实际成效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上半年消费投诉主要涉及旅游出行、演出票务

中消协2日发布的2023年上半年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投诉情况分析显示，消费者投诉热点问题主要涉及旅游出行、演出票务等行业和领域。

今年上半年，消费者旅游出行需求得到释放，涉及的交通、住宿、餐饮、景点、导游、购物等多个环节都有消费投诉。中消协分析，消费者投诉的主要问题有：一是酒店行业趁节假日大幅涨价，部分酒店或民宿将住宿价格调高数倍，或缺乏诚信单方违约砍单。二是部分旅游景区超出接待能力售票，景区人流量过载，有的景区临时关闭却不事先告知。三是景区购物问题多发，存在商品以次充好、价格虚高、缺斤短两现象，以及导游强行推销、强制购物等问题。

中消协提醒消费者，目前暑期旅游和研学市场火热，常见的问题有项目减少、额外消费、行程变动、退款困难等。建议学生和家长出行前一定要做好计划和攻略，综合考虑气候、行程等因素，提前了解目的地和景区相关公告，避免扎堆。

针对今年上半年网购演出票务行业的投诉，中消协分析主要问题有：一是退票难成行业普遍问题。平台以演唱会门票具有稀缺性、时效性等特点为由拒绝消费者退票要求。二是消费者网购演出门票遭遇“盲选”座位，部分演出场所不支持消费者购票时选座，到达现场才得知购买到的是存在视野盲区的“柱子票”“墙根票”，演唱会全程“只闻声不见人”。三是网购演出票务销售平台“跳票”问题多发，众多消费者反映演唱会门票票面演出时间与购买时选定日期不符。

此外，预付式消费作为老问题仍然隐患难除。中消协分析，预付式消费风险隐患主要包括：一是办卡手续不规范，如商家不签订正式合同、消费后不提供凭据或发票，发生纠纷后消费者举证困难。二是办卡后降低服务质量。如经营者单方更改服务内容或以各种理由不提供选定人员服务等。三是关门停业前促销，恶意骗取消费者预付资金，随后跑路失联，消费者预付款难以追回。四是变更经营主体逃避履行债务。如经营者通过变更企业名称、店铺标识、法人代表等方式变相逃避债务，对消费者预付资金使用设置不当限制，或不承认消费者原预付资金在新店铺继续使用。

中消协表示，根据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预付式消费经营者变更经营主体后，后续承接主体不得以企业经营主体变更为由，拒绝承担相关义务。建议消费者签订书面格式合同，并留存每次消费的记录和凭证存根，核实消费次数和金额。有关监管部门设立经营者发售预付卡的资格审查、准入管理和资金监管制度，完善对经营者跑路失信惩戒机制，保护好消费者预付资金安全。

（据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